

#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团标工委函[2024]第 07 号

## 关于征集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等 9 项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等 9 项团体标准已通过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场车工作组”）的立项审查，并列入工作组 2024 年度标准研制计划。为确保标准的专业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广泛吸纳各方意见，使起草组的构成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，现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标准名称

- 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- 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：防爆功能附加要求》
- 《叉车定检（首检）危险源辨识与评估规程》
- 《叉车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及控制系统技术条件》
- 《叉车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定期检验方法》

6、《叉车安全状况评估规范》

7、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1 部分：观光车》

8、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（首次）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：观光列车附加要求》

9、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评估准则》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参编单位应在行业相关领域内具备一定技术实力，最高管理者及管理层具有为行业提供服务的强烈意愿，可以为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提供资源条件和经费等必要支持。

2、参编人员应熟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与标准化技术工作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，具有维护全局利益、听取不同意见的精神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积极承担并完成标准编制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同一标准，每个参编单位最多可推荐 2 名代表。

## 三、申请流程

1、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反馈至场车工作组秘书处。

2、征集结束后，由场车工作组秘书处会同各标准牵头单位遴选相关参编单位和人员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者，请与场车工作组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邓志华

联系电话：13706952457

电子邮箱：38541821@qq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 
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

2024年3月6日

